20161123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復興航空停航、交易異常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3823/1M/N

黃國昌: 謝謝主席, 麻煩有請李主委還有王局長。

主席:證期局的王局長。

王局長: 黃委員早。

黃國昌:兩位早,第一個一樣復興航空的事情,11月21號前兩天發生了在盤中間否認停業的消息,結果後來證實這個消息是對的,21號那天出現交易異常的狀況我相信金管會跟證期局這兩天訊息應該都有掌握,21號那天晚上我看到這兩則新聞非常的驚訝,因為傳遞的訊息完全不一樣,證交所的董事長,施董事長說,涉及違反證交法155條根本就是散播不實的資料,結果我們的王局長表示復興航空沒有資訊揭露不實的問題,來請王局長先來說明一下,你認為復興航空有沒有資訊揭露不實的問題?

王局長:這個過程中記者有來跟我求證,那時候我們有先聯絡交易所,那交易 所初步給我意見是這樣,所以我那時候……

黃國昌:交易所告訴你說沒有資訊揭露不實的問題。

王局長: 對,那時候是交易所告訴我,所以那時候……

黃國昌: 交易所誰告訴你的?

王局長:這個部分大概是他們上市部門的人,那但是因為後來他們……

黃國昌: 所以告訴你的人跟施俊吉董事長的看法完全不一樣?

王局長: 但是後來……

黃國昌: 你看嘛,一則新聞是 8 點 19 分中央社發出來的,另外一則是 9 點 12 分施俊吉自己出來講,而已施俊吉所講的話是行政院的系統發出的新聞稿所表

示的,王局長我現在再問你一次,你現在認為 21 號在盤中他們所發佈的那個重訊有沒有資訊揭露不實的問題?

王局長: 如果從事後的事實來看, 他這樣的確是資訊揭露不實。

黃國昌: 所以你那天晚上那樣講是不對的嘛。

王局長: 那時候我是有跟記者講說, 那時候我們是初步透過交易所來瞭解, 但是我們還會持續再來做瞭解。

黃國昌:你們證期局跟交易所兩邊的資訊互相在對的時候,是不是橫向的連繫出了嚴重的問題?怎麼會同一天晚上跟大家講的消息完全是不一樣的。

李瑞倉: 我想這是時間先後的問題。

黃國昌:時間先後,同一個晚上。

李瑞倉:這個差一分鐘也是先後的問題,那王局長會這樣講當然主要還是希望安定股市。

黃國昌:安定股市?

李瑞倉: 在事情還沒經過查證之前不要輕易的做評論。

黃國昌: 那個時候決定了第二天要停止交易沒有?

王局長: 之後他們公司是申請停止交易, 就是要開董事會。

黃國昌:對啊,所以剛主委說要安定股市嘛,沒有關係啦,這些資訊慢慢揭露出來,你們之前所做的發言全部都會成為印證,就是大家在股市當中已經出現這麼離譜的狀況,結果我看到的是當天晚上我們的證期局局長馬上跳出來幫忙洗白,結果今天的報紙出來說,你們掌握了在上個禮拜五就訂了兩個信託的專戶,上周就有預謀要關門了,請問這個資訊你們什麼時候掌握到的?

王局長:這個我們還在瞭解。

黃國昌:所以今天自由時報在上面寫說金管會說興航上周就決定關門是在胡說八道?記者亂寫,是不是?這則新聞金管會證期局是誰放消息出去的?還是自由時報亂寫?

李瑞倉: 這則新聞還沒看到。

王局長:據我瞭解是民航局的。

黃國昌: 所以講金管會寫是不對的, 是不是?

王局長:這個不是由我們提供。

黃國昌:完全不是由你們提供的,確定,因為你現在這樣講就是自由時報亂寫,連他的消息來源都亂寫啊,好沒有關係,我們事情會慢慢查清楚;第二個,信託專戶開在哪裡?現在有沒有掌握?

王局長:目前是請交易所去跟公司這邊拿相關的資料。

黃國昌: 拿到相關資料沒有?

王局長: 還沒有拿到。

黃國昌:所以他上面,現在新聞講說他們已經針對不管是債權人權益的確保還是員工權益的確保,分別開了兩個信託專戶,這個消息到目前為止,以金管會掌握的程度而言,都是沒有經過證實的消息,對不對?

王局長: 這個不是我們沒有辦法去……

黃國昌:金管會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證實嘛,所以如果在媒體上面披露這樣子的消息的話,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沒有辦法確定嘛,好。那第二個部分,金管會現在確不確定興航的資產大於負債?

王局長: 第三季的財報他是資產大於負債, 但是如果以現在的狀況要重新評

估。

黃國昌: 所以他是不是資產大於負債你們也不確定嘛。

王局長:目前的情形我們不確定。

黃國昌:那在不確定的情況下面,你們覺得,假設啦,如果真的有人要讓這個公司重整,有再生的可能性,要站起來的話,我個人是樂觀其成,我絕對樂觀其成,萬一這件事情變成沒有可能的話,在沒有確定的情況下,你們認為要走清算的程序還是要走破產的程序?

李瑞倉: 這個應該由公司自己去做決定。

黃國昌:確定是由公司自己去做決定嗎?來,清算跟破產的程序有何不同主委 知不知道?

李瑞倉: 這個破產當然是公司自己申請, 然後就由法院來做整個清算程序。

黃國昌:清算的程序,清算人是由誰擔任?

李瑞倉: 法院指定。

黃國昌:主委你可能回去再看一下公司法,如果沒有另外其他的情況,清算人就是由公司的董事去做,就他們自己的董事在做清算的程序;那破產的程序就是由破產管理人來加以處理。那這兩者之間除了資產跟負債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外,最大的差別就是程序到底由誰主導,這個公司到目前為止,21號,包括上禮拜有可能要開信託專戶,剛剛主委也講了,剛剛那個局長也講了,發佈不實的消息,你覺得這個公司的董事到目前為止他們的所作所為,讓大家對於他們的誠信還可以有任何期待嗎?

(沉默)

黃國昌:對不起,我的問題應該問的滿清楚的吧。

李瑞倉: 這個還要進一步來確認。

黃國昌:到目前為止啦,就是他們在 21 號盤中的時候已經明確的是說謊了嘛,剛局長也這樣講啊,我有說錯嗎?

王局長:公司負責人的誠信的確是一個懷疑啦。

黃國昌:那你覺得接下來的程序,整個清算的程序適合由這些不具有誠信的人繼續擔任嗎?那個資產負債表你們真的有仔細的看過嗎?228億的資產裡面非流動性的資產佔了191億,你裡面去看細項,最後出來的資產會不會有228億是一個大問號;負債的部分目前受損的消費者這麼多,要處理的員工權益這麼多,還有信心去講他的資產會大於他的負債嗎?現在事情已經發生的第三天,我大概現在可以講是說,從我今天問的,金管會掌握消息的程度可能比媒體還差,當然也有可能如同局長所講的,媒體上面寫的看是不是胡說八道,我們隨著事情的進展就知道。

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證交所對興航開罰 150 萬元,你覺得罰這 150 萬對整個事情的解決有什麼幫助嗎?你罰興航罰 150 萬,你最後在處罰的就是股東跟他的債權人嘛,這家公司都已經要結束了,你公法上面的罰款債權只是降低債權人跟股東他們事後的權益,那問題是真正該負責的行為人呢?真正該負責行為人責任的追究,金管會目前有沒有具體的措施。

李瑞倉: 假使這個牽涉到刑事責任我們一定會移送法辦。

黃國昌: 那除了刑事責任移送法辦之外呢,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金管會也很好做啊,我只要任何的事情我全部都推給檢調啊,說我現在出了這個事情牽涉到刑責移給檢調偵辦,移給檢調偵辦我 100%贊成,現在要請教的問題很簡單,在這件事情上面,金管會有的具體作為是什麼?除了移給檢調偵辦以外,金管會還有什麼具體作為?

王局長: 首先是先說明說這個交易所罰公司是因為公司跟交易所是一個契約的關係。

黃國昌:這個我知道。

王局長: 所以他一定要罰公司。

黃國昌:是。

王局長: 再過來就是我們對公司的一個行政罰鍰的部分,如果公司的這個有影響股東權益或是股票價格的資訊沒有在兩天內來及時揭露的話,我們是可以處罰鍰 24 萬到 240 萬。

黃國昌: 你罰的是誰?罰公司還是罰負責人?

王局長: 那這個依照證交法是罰公司的負責人。

黃國昌:可以罰負責人嘛,這個部分金管會,因為時間到了主席也站起來,我希望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面,到目前為止顯然金管會所掌握到的資訊跟對整個事件的瞭解的程度還有相當大的距離,我希望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面要多加油,那個絕對不是只有民航局的事情而已。